



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6）第 001 号

**致：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优绿能”）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优优绿能或公司	指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授予	指	公司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信达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目的经办律师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信达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优优绿能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或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四、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得到优优绿能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且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 文

### 一、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2025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三)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自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情况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26 年 1 月 5 日。

信达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1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4.47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24 元/股。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

《管理辦法》《上市規則》及《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條件

根據《管理辦法》及《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 1. 本次激勵計劃的實施主體

根據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致同審字（2025）第441A003867號）、《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致同審字（2025）第441A003868號）及公司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信用中國、中國裁判文書網、中國執行信息公开網、證券期貨市場失信記錄查詢平臺、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施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對象

根據公司提供的激勵對象名單、經信達律師核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出具的對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事項的核查意見、公司出具的書面確認及抽查部分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社保繳納憑証、激勵對象出具的承諾，並經信達律師查詢證券期貨市場失信記錄查詢平臺等網站，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等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忠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程筱笛 \_\_\_\_\_

黄芮琪 \_\_\_\_\_

年      月      日